附件1

**常熟市公共绿地养护要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、绿地养护必须由具有一定养护经验的专业队伍来承担。

2、绿地养护按照《江苏省园林绿地植物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常熟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》等规定执行。

3、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，作业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，无安全事故。

4、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、生产资料、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地养护的要求，并对环境无污染。

5、养护后的绿地应符合植物生长需求，设施完善，环境整洁美观。

**二、养护要求**

（一）园林植物养护

1、修剪

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植物休眠期结束前完成。

园林乔木主要修剪过密枝、内膛枝、徒长枝、病虫枝等，无枯枝断枝；要求树型优美，及时抹芽，芽长不超过20厘米。

花灌木秋冬季修剪遵循“先上后下，先内后外，去弱留强，去老留新”的原则进行修剪，及时抹芽，芽长不超过20厘米。

绿篱、地被要及时修剪，促其分枝，保持全株枝叶丰满。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，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，常年保持完整，曲线清晰流畅，无缺株、无空洞。

草坪在生长季节，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，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，修剪后高度宜为5－7公分，年修剪次数：冷季型约为25次（12－3月份，2次／月；春季4－6月份，3次／月；7－8月份，1次／月；9－11月份，2次／月），暖季型约为12次，即1次/月。

所有修剪残余物要及时清理，防止滋生病虫害，保证现场整洁。

2、抗旱及排涝

①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、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，并要浇透。

草坪、色块浇水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。

②抗旱期间，各养护单位应调整工作时间，合理安排抗旱浇灌时间，每天在下午5点之后与上午10点之前浇灌绿地，保证水温不对绿地植物产生不良影响；其次，要求各养护单位在各自的重要路段节点松土打孔，以增强树木的蓄水能力，延长浇灌时间，增加浇水频次，对于部分乔灌木（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），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，在浇水的同时要注重喷雾，使绿地的局部小环境保持一定湿度。

③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。

3、松土、除草

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，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经常松土，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。（树穴大小：乔木类直径为树木胸径的8-10倍；灌木、球类直径为冠幅的1/2-2/3）。

草坪内的乔灌木需做树穴且及时清除杂草。

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，应及时进行松土、除草以防止根系和地下茎的损伤。

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，做到除早、除小、除净，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％，集中空秃不大于1平方米。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、生物除草、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，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慎重，事前须向分管科室或绿化队汇报（经同意后才能使用除草剂），不能造成药害，严禁使用灭生性除草剂。

4、病虫害防治

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、预报，及时防治、控制，用药配比正确，安全操作。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，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，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，每株不超过5%，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，每株不超过10%，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、活卵。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，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50%。

喷药时间应避开高温高峰时段及阴雨天气，为防止产生抗药性，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。

草坪修剪后过1－2天，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防止病害发生，特别是在6－8月病害多发季节。

5、施肥

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、树龄、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。树木休眠期施基肥，生长期施追肥，花灌木应在花前、花后进行施肥。

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，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。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，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。具体可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。

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，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，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，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。1－2月，1次，结合打孔施草坪专用有机肥，130g/m2·次；3－6月，1次／月，施复合肥（N∶P∶K＝10∶5∶5），20g/m2·次；7－8月基本不需施肥；9－10月，1次／月，施复合肥（N∶P∶K＝10∶6∶4），15g/m2·次；11－12月，1次，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（N∶P∶K＝5∶10∶5），15g/m2·次。

6、保护

每年的初冬，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（根际培土、主干包扎、涂白），并在树木休眠期内，进行扶正。

台风季节，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，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，采取立支柱、绑扎、加土、扶正、疏枝等措施。一旦风暴来临，应及时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妥善处理。用于支撑、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，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。

7、补植

发现枯枝、死枝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；如出现乔木死亡，及时报批、倒伐和补植，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，并填平挖穴，报分管科室存档，由分管科室安排补植，补植完成养护3个月后，移交养护单位养护。

8、专项养护

球根、宿根类地被植物，经2－3年生长后，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，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。

水生植物类：各类水生植物生长不得超越原有生长范围，如有超出，则在分管科室或各绿化队的指导下进行清除；各类水生植物在冬季中须进行修剪，并及时清除残留物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管理及园林设施维护

1、所有园林设施（文字景墙、特色景墙、廉石苑景墙、麻石路牙、园路、座凳、花坛、花箱、土工布、挡墙、驳岸、树穴砖等）、各类标牌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转、整洁完好无缺损、无乱涂乱画。树穴砖（或盖板）无杂草杂物、安装平整，无缺失。

绿地内景观灯：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，及时报执法部门处理，同时通知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由路灯管理处负责维修。

2、全天候保洁。做到环境卫生整洁、美观。绿地、园路、汀步、铺装、木栈桥、雕塑、花坛、景墙、坐凳、护栏、景石、花箱、树穴套、垃圾箱、标识、标牌等外表洁净美观、无垃圾、无污物、无杂物、无烟头、无动物便溺、无乱张贴无乱悬挂、无卫生死角等现象；园路、铺装、广场无坑洼积水、积土、污渍现象；对乱扔、乱排、乱倒现象及时制止、举报、清理。排水明暗沟及时清淤。水面保持水质清澈无异味、水位正常、无漂浮物、无大面积水草。水生植物区域内无垃圾。垃圾箱外壳保持整洁，做到日产日清，不能出现垃圾满箱现象，临时垃圾堆放点必须隐蔽、无焚烧现象等。

3、绿色废弃物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，重点地区随产随清，其它地区日产日清。不得堆放于绿地后侧、排水沟等引起安全隐患的地方。

（三）绿地保护

1、严格保护绿地。标段内需落实专人、专车全天候巡查、动态管护制度。如发现擅自移伐、乱修剪树木，擅自在绿地内搭建、开挖、占用、堆放、悬挂等占绿毁绿现象，或虽经批准但超范围、超数量、超高度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，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，同时向绿化管理处汇报备案并协助处置。

2、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、机械的安放，绿地中严禁停放工作人员任何车辆。

3、绿地无扣绳晾晒、私自种菜等现象。

4、根据绿化管理处要求，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、被占绿地。

5、绿地中应保证一定的安全，无破坏和偷盗事件，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。

（四）秩序管理

1、维护秩序：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告。

2、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、整齐有序。

（五）应急抢险

建立应急抢险网络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。做好交通事故、110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斜、伤人、伤物、碰线等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台风、暴雪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抢险和防范工作。一旦发生，接绿化管理处或有关方面通知后，应迅速组织力量，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置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。

（六）数字化案件处置

1、及时处置各类数字化案件，部门交办、政协、人大提案和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，按市绿化管理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。

2、绿地养护平台考核，按市绿化管理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。

3、绿化微信群考核。

（七）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及其它

1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的规章制度要完善，组织网络要健全，台账要齐全。

2、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，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、妨碍通行的树木。

3、采取有效防火措施，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。

4、标段内的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着装必须统一、醒目（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，作业人员必须穿带有反光条的工作服）。全日保洁人员（尤其是定点保洁地段）、专职养护人员（挂牌上岗）不能脱岗。作业中安全责任概由管护方自行负责。

5、建立真实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台账资料。如：绿地养护（病虫防治、黑麦草播种、一二年生草花播种、球根花卉种植、修剪、涂白、切边、补植、施肥、抗旱排涝、防寒等）、养护量统计（含增减）、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、雕塑、园林设施运行与维护、来电来访、应急抢险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账。

6、每月20日前报送本月养护总结及下月计划。

7、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、培训、检查、考察活动。各标段项目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。